NOV19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289581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实地行动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进行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6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 165 n.3（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所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及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移民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i)(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2 参见Borushevskyi v. USCIS，664 F. Supp. 3d 117, 129（D.D.C. 2023），维持原判，2024 WL 2762146（D.C. Cir. 2024年5月30日）（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95（Assoc. Comm'r 1998）。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将其至少500,000美元的资金投资于D NCE，该NCE由~---,,----------~（RC）赞助。3 该NCE拟将汇集投资中的资金借给I I就业创造实体（JCE）。该JCE拟收购开发权、租赁和翻新设施，并在南加州地区经营住宅护理院和日托中心。

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投资的EB-5资金的合法来源，包括资金路径。对记录的重新审查反映出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和路径主张存在多个问题，下文予以讨论。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的可靠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申请人]对[NCE]的500,000美元资本投资，来源于其当时的未婚夫、现丈夫[C-J-]的现金赠与。……[C-J-]从其所售不动产的部分销售所得中获得该资金。……用于购买该房产（并偿还用于为该房产部分融资的贷款）的资金，又来源于[C-J-]（i）1997年至2006年间在l
I J（现称为l._____
）工作期间，以及（ii）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间在a~~~--------~
I I工作期间所赚取的收入。

记录中包含C-J-的一份声明，声称：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229 F. Supp. 2d 1025, 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9th Cir. 2003）。

3 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其申请，并在申请中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我于1997年4月15日至2006年3月19日在l!支行工作，并于1996年3月20日至2006年3月27日在lI支行工作。此期间我的税后总收入约为人民币912,432.65元。我于2006年4月至2006年底在lI总部工作，此期间我的税后收入为人民币242,445.19元。

2003年10月28日，我用累积收入以人民币835,563元的预售价格购买了一处房产……（包括人民币333,000元的个人住房贷款组合，该贷款于2006年底还清）。我于2004年6月26日取得该房产，当时该房产由我和我的前妻[Y-Z-]共同所有。

2015年12月19日，由于性格不合，我和前妻完成了离婚程序。判决结果是该房产归我单独所有，并将于2016年5月16日过户给我……。

2016年7月16日，我出售了该房产……总价为人民币7,800,000元，包括人民币8,880,000元的购买价和人民币920,000元的装修、家用电器及家具补偿款。……截至2016年8月9日，我的I I ._____.账户……已收到买方支付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5,710,000元。

我同意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将上述房产出售所得中的人民币3,800,000元赠与[申请人]，以便她完全有权将该所得用于其EB-5签证申请，并自愿协助[申请人]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

首先，申请人主张C-J-使用其1997年至2008年间在.__ _____~的收入所得支付了初始房产。然而，记录显示C-J-声称于2003年购买该房产并于2006年还清贷款。申请人未能证明C-J-在2007年和2008年的所谓工资与其2003年购买房产及2006年还清贷款之间的关联性。

无论如何，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来自._____的就业函件，表明C-J-的年收入、所得税缴纳、劳动手册及其他就业相关文件，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从雇主到C-J-的资金路径。申请人提供了._____~I I的银行对账单，涉及C-J-尾号为c=J的账户，时间从2001年7月20日至2006年12月21日。该银行对账单未涵盖1997年至2001年上半年的交易。虽然申请人提供了C-J-的一份声明，声称他前往I I并被告知“ 由于时间久远，1997年至2003年的[b]银行交易记录已无法获取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从I I到C-J-的I I账户的资金路径。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C-J-在1997年至2006年间赚取了足够的收入并积累了必要的资金，以便在2003年购买该房产并于2006年还清贷款。

此外，就[已隐去]对账单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交易源自C-J-的收入[已隐去]。从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 交易备注 ”栏显示为“ ?uP? ”、“ JJN? ”或“ OxH* ”，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交易标识的含义，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存入。此外，C-J-从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的[已隐去]对账单中包含一些“ 交易备注 ”显示为“ 工资 ”的记录，但申请人未证明C-J-实际从其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中取得这些工资。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C-J-使用其据称来自[已隐去]的工资购买了该房产，也未证明C-J-从其[已隐去]雇佣中积累了这些资金。申请人的初始封面函声称“ 第一笔付款人民币255,563元于2003年10月28日支付 ”以及“ 第二笔付款人民币250,000元于2003年11月27日支付 ”。根据C-J-的[已隐去]对账单，从2001年7月20日至2003年10月20日，C-J-的余额从未超过人民币10,153.10元。事实上，在2003年10月20日，即据称第一笔付款之前的最后一笔交易，C-J-的余额仅为人民币9,083.00元。此外，2003年11月25日，C-J-进行了两笔存款，分别为人民币200,000元和人民币40,000元，“ 交易备注 ”显示为“ 续存 ”。随后，2003年11月27日发生了一笔“ 取款 ”交易，余额仅剩人民币1.60元。[已隐去]对账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分别支付人民币255,563元和人民币250,000元两笔款项的主张，且记录未反映C-J-拥有从其[已隐去]账户进行这两笔付款所需的资金。
申请人也未证明C-J-使用其在[已隐去]的工资偿还了其抵押贷款，以及通过其[已隐去]账户偿还。根据[已隐去]对账单，从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列有大量标注为“ 个人贷款 ”和“ 个人借款 ”的交易，其中部分交易与“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 ”和“ 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文件中的交易相对应。然而，其他交易则不对应。例如，根据公积金文件，2004年4月27日，C-J-支付了一笔大额本金人民币89,459.13元和利息人民币10.87元。根据C-J-的[已隐去]对账单，在该日期前后甚至没有接近该金额的借记交易发生。事实上，在2004年4月20日至2004年4月26日期间，C-J-发生了一笔人民币9,328.51元的贷记交易；五笔借记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900.00元、328.31元、686.52元、941.01元和1,503.00元；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370.48元、3,470.48元、3,142.17元、2,455.65元、1,514.64元和11.64元。下一笔交易发生在2004年5月20日。因此，C-J-在其[已隐去]账户中没有可用资金来支付人民币89,470元的公积金付款。

同样，根据个人贷款文件，C-J-进行了两笔大额贷款还款——2005年4月21日人民币83,190元和2006年4月20日人民币38,720元。这两笔交易均未反映在C-J-的[已隐去]对账单上。事实上，[已隐去]对账单显示2005年4月没有交易，2006年4月仅有一笔贷记交易。此外，C-J-在2005年4月和2006年4月以及前后月份的余额均未显示有足够资金覆盖这些还款交易。

虽然我们认可某些相关文件可能形成以来时间已过去，但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且结合不一致文件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C-J-赚取了多少收入以及随后保留或储蓄了多少。此外，此类证据不足以记录C-J-用于购买

该房产并偿还贷款的资金合法来源，其后来出售该房产，利用部分收益赠与申请人用于其EB-5投资。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Mo v. USCIS, 719 F. Supp. 3d 21, 31 (D.D.C. 2024)（认定USCIS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和其配偶储蓄了足够收入购买房产并无错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已隐去]的资金来源专家报告 ”，其中意见认为“ [C-J-]使用其出售不动产所得的部分收益……向[申请人]作出赠与。 ”该报告还指出，“ 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基于[申请人]及其代表提供的信息 ”，且“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未独立确认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虽然该报告重述了申请人的主张并引用了提交的文件，但该报告未证明从1997年至2006年C-J-的雇主向其[已隐去]账户的资金路径、C-J-银行对账单上所列工资交易的来源、C-J-贷款还款文件与其[已隐去]对账单之间对应的贷款交易，以及C-J-的[已隐去]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进行其两笔房产购买付款和多笔贷款还款。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FOD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申请人引用了近期地区法院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不要求追踪资金超出其直接来源。参见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D.D.C. 2024)；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参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Nguyen v. USCIS, 637 F. Supp. 3d 822 (C.D. Cal. 2022),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中所解释。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6-29, aff'd, 2024 WL 2762146；另参见Nguyen v. USCIS, 637 F. Supp. 3d at 835（维持USCIS拒绝申请，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处“ 导致[申请人]资金来源、保管和所有权的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 来自合法来源 ”）， aff'd, 2023 WL 8251320。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中断。8 C.F.R. § § 204.6(e)和204.6(i)(3)的明文支持FOD要求申请人识别资金来源，这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参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踪资金经过任何中间账户。参见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指出资金来源文件“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这是8 C.F.R. § 204.6(j)(3)的要求 ”）。

在此，记录未证明合法来源和完整资金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中断之后出现的资金来自合法手段。8 C.F.R. § 204.6(j)(3)；另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另参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记录未充分证明NCE最终收到的资金来自如上所述的合法来源。因此，记录仍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所主张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据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记录未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系合法获得，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